



EKG1549/S/A/1617/07

由：童軍團長
致：各家長
知會：區總監、旅長



香港童軍 105 周年紀念 - 童·惠青年¹⁰⁵同樂日

香港童軍總會 公共關係署 將於 2016 年 12 月 24 日舉行童·惠青年¹⁰⁵同樂日，為使各團員及其家長一同慶祝是次盛事，歡迎童軍及家屬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- 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4 日
- 活動時間及地點：早上十時正 - 待定
- 活動地點：大嶼山竹篙灣（近香港迪士尼樂園）
-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當日四時正 - 待定
- 服飾：穿著整齊制服
- 費用：\$60（包括交通、入場、攤位遊戲及紀念章一枚，由香港童軍總會收取）
- 惡劣天氣：如在集合時間 2 小時內，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風球或任何惡劣天氣警告，此活動將會取消。
- 查詢：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9702 8771 與童軍副團長陳天濠先生，
或致電 9311 6449 與教練員梁愷恩小姐聯絡。
- 備註：節目內容：攤位遊戲、綜藝表演、展覽、選購紀念品等
交通：大會將統籌旅遊巴士接送參加者往返活動地點
膳食：自備午餐或訂購大會餐盒（免費）

希望各家長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，並於 **2016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** 前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交予團隊長葉皓齊同學，或可先將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投入本旅儲物室門外之信箱（費用不可投入信箱），逾時未交回報名表格及同意書之團員，一概作不參與論。

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第一五四九旅



童軍團長 陳嘉琪

2016 年 10 月 29 日



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香港童軍 105 周年紀念 - 童·惠青年¹⁰⁵ 同樂日

通告編號：EKG1549/S/A/1617/07

舉辦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4 日

地點：大嶼山竹篙灣 (近香港迪士尼樂園)

費用：\$60 (由香港童軍總會收取)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：

童軍姓名：_____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與參加童軍之關係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(三) 聲明：

本人

同意並確定 敝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 健康情況適宜參加上述活動，並可以於下列時段參加。

*並與親友 _____ 名一同出席。(奉 公共關係署 籲 每名童軍最多可由 2 名家屬陪同參與)

A 餐：滷水雞脾、茶葉蛋、飯糰 及飲品 _____ 份	B 餐：蜜糖司華力腸、粟米條、 小蛋糕及飲品 _____ 份	C 餐：芝士生菜牛角包、小蛋糕 及飲品(素食) _____ 份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但因該團員身體有特別健康情況需要多加留意(例如：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，請於下列空位註明)。

敬希負責領袖於上述活動時注意：

不同意 敝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 出席上述活動，原因：_____

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申請人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申請表將於活動 / 訓練班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3. 申請人可選擇以支票、現金繳交所有費用，支票抬頭為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第 1549 旅」或 “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549th East Kowloon Group”。